桓环许字﹝2021﹞11号 签发：宋 强

关于中恒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高性能气体分离膜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恒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高性能气体分离膜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膜产业示范园，占地面积15500平方米，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购置自动裁切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3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9.6英寸膜元件2万支、8英寸膜元件1万支、4英寸膜元件10万支、商用及家用膜元件80万支。（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生态 环境局桓台分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胶黏剂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排放限值。未收集到的废气，也必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该项目废水主要检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检测废水统一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及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水质要求。

3.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胶黏剂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协议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做好记录，严禁擅自排放、倾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7.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8.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唐山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1年3月31日